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 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與關連附屬公司之《綜合服務 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日期為2020年8月19日有關成立富島化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富島化工獲指定生產丙烯腈產品及其他產品。由於本集團的丙烯腈項目即將於2023年投產，董事會預期自2022年底起與富島化工開展持續交易。

董事會建議與富島化工就(i)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富島化工於2023年向本集團銷售產品(「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並就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島化工51%股權，而中國海油(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間接持有富島化工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島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以審議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針對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2022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有關成立富島化工的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富島化工獲指定生產丙烯腈產品及其他產品。由於本集團的丙烯腈項目即將於2023年投產，董事會預期自2022年底起與富島化工開展持續交易。

董事會建議與富島化工就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並設定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富島化工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範圍

- a. 本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辦公場地及設施、勞務服務、技術培訓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後勤管理服務、住宿／餐飲服務、碼頭管理、物流輔助、運輸服務、設備租賃、設備維修、材料／設備採購服務以及公用工程物資供應；及
- b. 本集團同意向富島化工出售產品（甲醇、液氨等），而富島化工同意向本集團出售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丙烯腈、乙腈、MMA等）。

期限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期限自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取得相關批准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惟在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協議重續。

定價原則

為促進對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有效內部控制，本公司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將該等交易分為兩類，分別為(i)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及(ii)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根據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將按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而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以及不遜於富島化工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一般商業條款與條件進行，相關價格將根據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訂明的下列定價原則釐定：

1. 有關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 a. 不低於本集團向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或
- c.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或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鄰近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服務、供應或產品的價格。

2. 有關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 a. 不高於富島化工向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其他可比獨立第三方客戶(如有)提供同類產品時收取的價格；或
- b.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或
- c. 參考可比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在鄰近地區按正常條款提供同類產品的價格。

然而，就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而言，倘相關政府機構於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期限內就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頒佈政府定價，有關價格須參照政府定價調整。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服務、供應及產品目前概無現行政府定價。

定價程序

為確保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於釐定提供服務及供應的價格以及銷售產品的價格時採取以下程序：

1. 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及供應：

在與富島化工訂立提供具體服務或供應協議之前，本集團的指定部門將會估計及評價相關所需服務或供應的範圍，根據具體的成本計算(經參考材料成本、產品及勞務、技術難度及所涉專業技能)、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及本集團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如有)(從市場上可獲取的地區數據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準備建議報價，並將該建議報價呈交高級管理層批准。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服務或供應的價格，以保證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出的就所提供之服務或供應的費用報價具有競爭力且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報價相比。

2. 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銷售產品：

本公司設立了銷售定價委員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營銷中心、財務管理部、審計部及資本運營部負責人組成，以釐定產品銷售的價格。本公司營銷中心將收集市場信息(如近期市場行情及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在市場上的報價(從專業行業市場信息網站引用的地區數據及市場上可獲取的數據以及本集團營銷團隊通過實地走訪獲取的市場數據中收集))，並根據地區營銷團隊建議的銷售報價及收集的市場信息制定本集團擬銷售產品的建議銷售價格。建議銷售價格將被提交至銷售定價委員會，經審閱建議銷售

價格的合理性及基礎後獲批准。銷售定價委員會將基於本集團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信息並參考本公司當時的銷售策略來釐定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具體產品銷售協議將按獲批准價格訂立。

為確保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為公平合理且符合定價原則，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採辦部門和紀檢委員會負責人組成的採辦管理委員會，以決定產品的供應商。決定產品的供應商的程序載列如下：

採辦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招標以評估不少於三家供應商銷售產品的質量與價格、供應商資格及條款，並保證富島化工於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個別協議中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如可行)。如果由於特定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專有性、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其他原因，導致上述招標過程無法實現，採辦管理委員會將同該種產品的供應商進行協商，來保證其符合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

本集團可不時視情況所需，根據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內規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協議，載列提供該等服務、供應和產品的具體範圍，以及提供服務、供應和產品的條款和條件。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富島化工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與富島化工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與富島化工的 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	70,000	320,000
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	3,130,000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董事就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考慮的基準如下：

- 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 按富島化工丙烯腈項目裝置於相應年份內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日常運作所需原材料(包括甲醇和液氨)的理論最大消耗量，以及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
 - 2022年相關服務、供應及產品的市場價格；及
 - 針對相關物價波動、富島化工未來運營需要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定的5%緩衝。
- 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 按富島化工丙烯腈項目裝置於2023年正式開始運營之最高可能運作天數估計丙烯腈、乙腈和MMA的理論最大生產量；
 - 2022年丙烯腈、乙腈及MMA的市場價格；及
 - 針對相關物價波動、本公司未來運營需要及可能的市場變化設定的5%緩衝。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內部監控制度，採用各種內部監控規則，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銷售及定價管理辦法，以及採購及招標管理辦法，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已簽立的協議進行。

於訂立具體關連交易協議前，本集團指定部門將審查及評估具體協議所載費率及條款是否與已簽立的框架協議一致，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得到考慮及保障。本公司已設立審計部，負責審計及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管理制度的運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內部監控情況(包括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監事會亦將定期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有關關連交易管理的內部監控措施。此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及評估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此外，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關連交易)進行中期審查及年終審核。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為落實本公司布局丙烯腈業務的戰略發展要求，本集團丙烯腈項目將於2023年投產。因此，自2022年底開始，富島化工向本集團採購甲醇及液氨等原材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本公司為中國化肥和甲醇產量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可為富島化工的生產工作提供穩定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和服務。

本集團可協助富島化工將銷量及售價維持在穩定健康的水平，尤其是在富島化工的初創階段。利用本集團的國內外銷售渠道，富島化工可受益於本集團廣泛堅實的銷售網絡，為其產品開拓市場。此外，本集團在銷售過程中亦具備強大議價能力，在相同地區同業之間已基本實現主要產品價格領先的目標地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可協助富島化工取得可盈利的價格。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認為,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條款及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和通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的條款及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化肥(包括尿素、磷肥和複合肥)和化工產品(主要是甲醇和聚甲醛)的開發、生產和銷售。

富島化工主要從事丙烯腈產品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產品的生產、製造和銷售,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富島化工51%股權,而中國海油(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間接持有富島化工4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富島化工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就本集團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由於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於中國海油的職位，彼等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中國海油將就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就股東特別大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以審議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針對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的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達致相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將載入隨後於2022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的通函內。

一經取得相關批准，本公司將就開展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

- (i) 有關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

通函須經聯交所審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期通函將於2022年12月9日或之前寄發。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通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海油」	指	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海油的附屬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島化工於2022年11月1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西里三區15號凱康海油大廈十四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延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富島化工」	指	中海油(海南)富島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中國海油間接持有51%及49%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組成，旨在就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富島化工向本集團銷售產品方面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油集團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與富島化工所設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與富島化工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與富島化工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向富島化工提供服務與供應及銷售產品，以及富島化工於2023年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曉霞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曉峰先生及李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虎龍先生及趙寶順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長春先生、林峰先生及謝東先生。

* 僅供識別